

中央研究院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院 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院 長			三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秘 書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二、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。
執 行 秘 書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二、得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 秘 書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二、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。
副 執 行 秘 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二、得由研究員兼任。
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。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	
高 級 分 析 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六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編 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
分 析 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

科 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 職等至第七 職等	二十四	
技 士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 職等至第七 職等	六	
護 理 師	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理 設 計 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七	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三	
人 事 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一	
	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九職等	四	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 職等至第七 職等	九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	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一	
	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 職等至第七 職等	五	

主 計 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編 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〇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人事室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日生效。